

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有關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安置入學。

二、本部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研修華語文，申請人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及面（口）試後，遴選受獎生。敘利亞地區係由駐約旦代表處兼管，敘利亞學生可逕洽該處申請獎學金。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據此，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各校亦配合提撥經費，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本部將請各大專校院優予考量提供敘利亞地區學生獎學金。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8）

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有義務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5 規定，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其休息時使用。另基於百貨公司專櫃工作人員多數為女性工作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等工作，如久站等作業姿勢、輪班、夜班及工作負荷大等，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對於勞工之適性工作有必要調整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本部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將上開相關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並對轄內百貨公司實施檢查。
- 二、另為保障百貨公司專櫃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轄內之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勞動條件部分，派員實施檢查，並將綜合商品零售業納入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檢查對象，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保障該等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7 號）